

市环开函〔2024〕20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晋能光伏 110kV 变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能光伏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晋能光伏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为满足年产 8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的供电需求，新建晋能光伏 110kV 变电站项目，工程占地约 3200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设施，主变容量 1×63MVA，电压等级 110/10kV。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140791-89-01-479747）。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采取道路两侧设置围挡、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进行苫盖或洒抑尘剂、施工道路进行硬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运输车辆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按要求租用附近民房，不产生生活污水。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定期维护施工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变电站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确保运

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三)变电站采暖、值守人员日常生活所需能源均采用电能。

(四)变电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及事故油池等设施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以避免因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五)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变压器位置,优化线圈绕制和压紧工艺,选用优质硅钢片,采取相应的减震和隔声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工作。废旧铅蓄电池、变压器检修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间,最终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安全处置;按要求设置集油坑、排油槽及事故油池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和检修时废油外流造成污染;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七)你单位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健全巡检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4年3月27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德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